

土壤處理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條文總說明

土壤處理標準原於七十九年由省（市）政府訂定，於八十八年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布土壤處理標準，並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，本次考量務實利用廢污水處理水作為澆灌花木、抑制揚塵之水資源利用，爰修正土壤處理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二，其修正要旨如下：

刪除總氮、總磷之水質項目及限值。（第十九條附表二）

土壤處理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附表			現行附表			說明
附表二 採土壤處理方式以施灌花木、抑制揚塵適用之水質標準			附表二 採土壤處理方式以施灌花木、抑制揚塵適用之水質標準			1、 考量務實利用廢污水處理水，作為花木澆灌及抑制揚塵之水資源利用爰刪除第十九條附表二總氮、總磷水質項目及限值。 2、 採土壤處理方式以施灌花木、抑制揚塵，目的係基於充分利用水資源之觀點，規範利用廢污水處理水排放土壤之行為；其與土壤吸附、細菌分解、植物生長吸收污染物，廢水中氮、磷濃度會影響植物吸收生長、地下水水質之土壤處理利用污染物不同，故無管制總氮、總磷之必要。
適用範圍	水質項目	最大限值單位 (毫克\公升)	適用範圍	水質項目	最大限值單位 (毫克\公升)	
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適用	水溫	攝氏三十五度以下	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適用	水溫	攝氏三十五度以下	
	氫離子濃度指數	六・〇 九・〇 (無單位)		氫離子濃度指數	六・〇 九・〇 (無單位)	
	酚類	〇・一		酚類	〇・一	
	氰化物	〇・五		氰化物	〇・五	
	油	礦物類 一〇		油	礦物類 一〇	
	脂			動植物性 三〇		脂
	鈉吸著比	六・〇 (無單位)		鈉吸著比	六・〇 (無單位)	
	硼	〇・七五		總氮	一五	
	鋁	五・〇		總磷	二	
	砷	〇・二		硼	〇・七五	
	鉍	〇・五		鋁	五・〇	
	鎘	〇・〇一		砷	〇・二	
	總鉻	〇・一		鉍	〇・五	
	鈷	〇・〇五		鎘	〇・〇一	
銅	〇・二	總鉻	〇・一			

	鉛	○•一			鈷	○•○五		
	鋰	二•五			銅	○•二		
	錳	○•二			鉛	○•一		
	總汞	○•○〇五			鋰	二•五		
	鉬	○•○一			錳	○•二		
	鎳	○•五			總汞	○•○〇五		
	硒	○•○二			鉬	○•○一		
	鈳	一○•○			鎳	○•五		
	鋅	二•○			硒	○•○二		
	生化需氧量	三○			鈳	一○•○		
	懸浮固體	三○			鋅	二•○		
	化學需氧量	一〇〇			生化需氧量	三○		
	大腸桿菌群	二 〇〇 (CFU\100m L)			懸浮固體	三○		
					化學需氧量	一〇〇		
					大腸桿菌群	二 〇〇 (CFU\100mL)		